

### (3)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茶山街道办事处的瓯海区人民政府茶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2026 年办公场所租赁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瓯海区人民政府茶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2026 年办公场所租赁，属于企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31491.09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要求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如成交供应商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